



2020年9月版

家庭团聚签证申请须知

请注意:德国对于居住地在中国的旅行者继续采取入境限制措施。请通过以下链接 [Webseite](#) 获取最新相关信息。

申请人须亲自到签证处递交签证申请。

若未另作说明,每种材料须递交3份(原件和2份复印件)。即原件看过退回申请人后,签证处留下2套相同的申请资料。

所需材料:

1. 亲笔签名的旅行护照并附上护照照片页的复印件 2 份。护照有效期须至少超出签证有效期 3 个月。
2. 2 份用德文或英文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德国签证申请表。请登录: <https://videx-national.diplo.de> 使用我们的数字签证申请表,在线填写长期签证申请表
3. 3 张相同的近期白底生物识别证件照片
4. 非中国籍的申请人:有效的中国签证或居留证
5. 自入境之日起生效的、为期不少于 90 天的在德医疗保险证明;如申请与德国公民或享有欧盟自由迁徙权者团聚,则无需提供此证明。
6. 德国结婚证书,或经过双认证并附德文译文的中国结婚证书公证件,或经过双认证(或海牙认证)的并附德文译文的其它国家结婚证书公证件
7. 配偶的护照复印件 2 份(必须复印所有含登记内容的护照页)和(非德国籍配偶的)居留证的复印件 2 份

8. 配偶在德户籍登记证明（申请时距户籍登记证明签发日期不超过 6 个月）。在德尚未登记户籍的须提交：包含未来在德国居住地址的租房合同、房产证明或诸如此类的资料。按地址确定主管您签证申请的外国人管理局，入境后还将由其负责签发居留证。
9. A1 德语水平证明。根据德国居留法第 18d 条, 如申请与持有欧盟蓝卡、ICT 卡者或研究人员团聚, 则无需提供此证明。是否可以因其他特殊原因无需提供 A1 德语水平证明, 只能在提出申请后与外国人管理局协调决定。
10. 签证费 75 欧元, 可折合人民币支付（德国公民的配偶免交签证费）

个别情况下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交其他材料。德国驻华使馆或领馆同申请人在德国未来居住地的外国人管理局（如果需要其同意才能签发签证）合作。因为情况不同，申请的处理时间也明显不同。预计处理时间一般为 6 至 12 周。在此期间请勿询问申请的处理情况。

请阅读德国驻华使领馆网站上“[签证和入境常见问题](#)”FAQ 中的相关提示，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。

免责声明：

此须知中全部内容均基于撰文时掌握的知识和估计，特别是因为期间法律法规方面的变更，其完整性和正确性无法保证。以德文文本为准。